

中原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年5月26日96-2-3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97年7月1日96-2-2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校級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設立本委員會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院長、各系系主任及各系教師代表各一人組成之。教師代表須以在校任滿三年以上為原則。開會時院長為主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一、擬訂全院課程訂定原則及檢討修訂年限。
二、審議各系及學位學程必修課程。
三、審議學院相關跨系學程。
四、審議全院課程之開授原則。
五、審議其他與課程相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審議通過之案件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依會議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(校內、外專家、校友及學生)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